

# 外国人 ≠ 正规外教

## 新吴警方查处一起非法就业案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如今有些家长为孩子从小锻炼外语能力，会倾向于选择配备外教的培训机构。可近日有市民向警方反映，一家培训机构聘用多名外国人上课，但这家培训机构并不具备聘请外教的资质。新吴警方随后对这家机构进行了夜间突击检查，当场查获4名涉嫌非法就业的外籍人员。

当晚民警来到培训机构时，几名皮肤黝黑的外国人正给孩子们上英语课。面对民警，其中一名外籍男子支支吾吾，说没随身携带证件，而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神色慌张，称几名外国人都是志愿来当老师的。民警逐一检查他们的证件，并询问他们是否办理了工作许可证。民警

发现，该机构内4名外教都没有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便把他们传唤到长江路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培训机构对外宣传他们提供的外教都是美国人，实际上4名外籍人员中2人来自津巴布韦，还有2人分别来自喀麦隆和苏丹。按他们出示的学生签证，这4名外籍人员应该是来中国学习而不是打工的，他们的教育水平也达不到培训英语的水准，属非法就业。目前，警方按法规对4名外籍人员和该培训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出入境部门已在外教领域查获近30名非法就业的外国人。家长为孩子交了高额的培训费，本意是想找个好老师，可如果遇到不

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和经验的外教，反而难以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警方提醒，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时，要注意培训机构有没有聘请外教的资质，注意辨别外籍教师是否合法。首先要看外教护照内是否有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居留许可，并查看居留事由一项是否为“工作”，并且要在有效居留期内。同时要看外教是否持有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扫描该证件上面的二维码，能查看外教的身份和工作信息，确认工作岗位是否为“教学人员”，工作职位是否为“教师”。只有证件和信息无误，才是正规的外教。市民如果发现非法外教，请及时向警方举报。

# 他无证醉驾惹祸

## 前妻为啥要担责？

### 只因她明知前夫无驾驶证仍把车钥匙给正喝酒的他

本报讯 他无证醉驾发生交通事故，负事故全责。既非肇事司机，也没在车上操纵指挥的前妻却也要给对方赔偿损失，与前夫一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是怎么回事？日前，法院的一纸判决道出了真相。

原来，黄某与潘某是前夫妻关系，去年6月19日，潘某、黄某和朋友相约外出吃夜宵，期间黄某喝了酒，潘某因有事和朋友提前离开了。走之前，她明知黄某无驾驶证且正在喝酒，仍把自己的轿车钥匙交给黄某，叮嘱黄某将车开回家。之后，黄某驾驶登记在潘某名下的轿车，沿锡北镇丰惠路由东往西行驶至丰田苑一期路段时，遇同向李某驾驶的小客车左转弯掉头，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李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黄某负

事故全责。后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黄某赔偿各项损失，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该事故看似和车辆所有人潘某无关，但《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潘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将自己的车辆交由一个没有驾驶证且醉酒的人驾驶，其应当预见上述行为触犯了法律。对于李某来说，主张潘某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有据，应予支持。（黄振）



# 无证网约车被撞受损

## 索要停运损失能否获支持？

2017年9月，小陈买了一辆轿车，打算当专职网约车司机。他将车辆挂靠在某汽车租赁公司名下，并递交了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申请。运输证还未审核通过，小陈便驾车上路载客。当年11月11日深夜，小陈在收工回家途中，与王某驾驶的大货车相撞，导致轿车严重受损，被送至修理厂修理，并于2018年2月2日修理完毕。之后，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责，小陈不负事故责任。2018年1月9日，在车辆维修期间，小陈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恢复营运后，经小陈同意，其所挂靠的汽车租赁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与所属的物流公司、大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停运损失3500元，停运期限为小陈车辆取得运输证之日起至维修完毕的25天。

被告王某和物流公司对事故经过和责任认定无异议，对汽车租赁公司主张的停运期限以及损失金额也无异议，但认为事故发生时，涉案车辆并无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营运资格，事故当天属非法

营运，因此原告主张的停运损失不应得到支持。保险公司也同意王某和物流公司的意见，同时认为，即使法院对该停运损失予以支持，根据保险条款，停运损失属间接损失，不属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理赔范围，应由王某和物流公司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轿车在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营输证之前，并无资质从事汽车客运业务。根据驾驶员小陈的陈述，事发当晚其一直在从事汽车营运业务，虽然事发时已在回家途中，但从整个过程看，该行为仍是从事汽车营运业务的一部分，即事故发生时涉案车辆在从事非法营运。虽然小陈在2017年9月就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营输证，并于2018年1月9日取得了该证，原告也只主张取得运输证之后的停运损失，但交通事故发生时涉案车辆在从事非法营运，原告不应因该车辆的违法行为再获取停运损失的赔偿，故对汽车租赁公司主张的停运损失不予支持。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唐立群 绘)

### 法官点评 网约车运营需证照齐全

网约车因其方便快捷的优点，已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良好的发展前景、自由的工作时间，也让不少车主争相加入专职网约车司机的行列，他们之中不乏像小陈一样的人，还没有取得网约车运输证，就迫不及待上路运营。殊不知，该行为会带来一系列风险。《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多家保险公司也在保险合同中列明，非营运车辆在非法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商业险部分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具体到该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停运损失”只有“依法运营”的车辆才能获得赔偿，而从事网约车运营需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营输证。该案中，事发时小陈还未取得相关证件，所驾车辆的性质仍为非营运车辆，因此不应获得停运损失的赔偿。



主审法官：张凌彦 惠山区法院民一庭